

#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

##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福建省现代菌业提升工程——灵芝新品种-芝MRC1号栽培与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将乐菌草灵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研究制定了《2025年福建省现代菌业提升工程——灵芝新品种-芝MRC1号栽培与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1日

# 2025 年福建省现代菌业提升工程——灵芝新品种-芝 MRC1 号栽培与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大食物观，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闽政办〔2024〕30号）精神，着力推进食用菌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进一步增强产业联农带农能力，根据《福建省关于做好2025年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项目的通知》（闽农菌函〔2025〕162号）、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025年度特色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闽财农指〔2025〕1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5〕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产业生产实际情况，联合福建农林大学菌物研究中心开展灵芝新品种-芝 MRC1 号栽培与示范推广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项目目标与预计成效

1. 本项目为**食用菌科技创新示范推广联合体项目**（项目补助30万元）。
2. 项目计划与福建农林大学菌物研究中心合作，引进灵芝-芝 MRC1 号新品种，进行试验示范规模10万袋以上，进行灵芝培养原料及培养条件优化，促进灵芝增产增效，加快灵芝内销和出口贸易发展。
3. 项目计划组织开展各种形式技术培训工作，现场观摩

2 场次以上，累计培训种植技术人员 100 人次，通过本项目的示范推广，有效带动县域种植灵芝农户 2 户以上。项目完成后，预计实现增长产值 100 万元，新增利润 15 万元。

## 二、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选定**福建将乐菌草灵芝生物工程公司**为实施单位。

福建将乐菌草灵芝生物工程公司位于将乐县古镛镇积善，是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现有标准示范种植基地 125 亩。是国内外唯一种植生产有机菌草灵芝、有机菌草灵芝孢子粉、有机菌草灵芝孢子油、有机菌草灵芝精粉、有机菌草灵芝三萜等产品的基地。公司从科研的投入、技术研发、种植栽培、成分含量分析、生产加工等方面已具备相应的实施条件。

## 三、项目内容

2025 年与福建农林大学开展食用菌“五新”试验，建立“五新”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引进灵芝新品种

依托福建农林大学菌物研究中心，引进具有优良农艺性状的 MRC1 号灵芝新品种，在示范基地开展 MRC1 号新品种示范 10 万袋以上。

### （二）开展不同模式下木屑栽培和菌草栽培灵芝的技术研究

在示范基地开展在大棚层架式栽培和林下栽培两种种植模式下栽培灵芝，确定一套高效种植灵芝的生产模式。

项目试验用地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高唐镇（林下）。

### **(三) 试验方案**

#### **1. 大棚层架式栽培**

供试菌株：灵芝芝 MRC1 号（对照菌株芝 120）。

巨菌草配方：芒萁 30%、巨菌草 48%、麦麸 20%、石膏 2%；

木屑配方为：木屑 78%、麦麸 20%、石膏 2%。

栽培示范袋数：每个组别设置 1 万袋，共计灵芝芝 MRC1 号 4 万袋（对照菌株芝 120 共计 4 万袋）

#### **2. 林下栽培**

供试菌株：灵芝芝 MRC1 号（对照菌株芝 120）。

木屑配方：木屑 78%、麦麸 20%、石膏 2%。

### **(四) 灵芝-芝 MRC1 号新品种示范推广**

#### **1. 推广灵芝标准化生产**

依托福建将乐菌草灵芝生物工程公司，建立灵芝“五新”示范基地 1 个。辐射带动全县推广灵芝标准化生产 10 万袋以上。

#### **2. 开展食用菌“五新”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各种形式技术培训工作，现场观摩 2 场次以上，累计培训种植技术人员 100 人次以上，着力培育新型职业菇农。

### **(五) 项目建设创新亮点**

1. 品种创新：灵芝新品种芝 MRC1 号。子实体产量、多糖和三萜含量高，抗病能力强。

2. 技术集成：将现代生物技术等集成应用于灵芝工厂化栽培及其他栽培中，形成一套高效、环保、可持续的生产模式。

3. 模式创新：探索高质量的灵芝工厂化栽培模式，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4. 新品种深加工产品研发推广。

### **（六）进度安排**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与福建农林大学菌物研究中心合作，引进芝 MRC1 号灵芝，优化灵芝培养原料及培养条件；本阶段计划投资约 2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实地开展多方位化栽培，并对栽培灵芝现场推广宣传，同时对食用菌种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观摩。本阶段计划投资约 46 万元。

2025 年 7 月 15-8 月 10 日对示范品种灵芝进行活性成分、营养成分检测评估、并对新品种灵芝深加工产品复配研发新型食品。本阶段计划投资约 17 万元。

2025 年 8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验收。

### **（七）主要考核指标**

1. 引进芝 MRC1 号新品种，试验示范规模 10 万袋以上，带动县域农户 2 户以上，技术培训、现场观摩 100 人次，并宣传与推介。

2. 通过本项目的示范推广，有效带动县域农户增收就业，通过栽培技术培训，增加灵芝种植产量，并能够适合不同种植方式，实现多元化栽培模式，实现灵芝产量增产增量增效。活性成分高含量，灵芝质量提升，促进灵芝深加工产

品研发。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增长产值 100 万元，新增利润 15 万元。

#### 四、项目验收

本项目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项目的通知》（闽农菌函〔2025〕162 号）文件，由三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预计支出

1. 项目资金来源：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025 年度特色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闽财农指〔2025〕14 号）。

2. 项目资金管理：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5〕5 号）和中共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关于推行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三三制”工作法的通知（闽农党组〔2024〕46 号）进行。资金主要用于新品种推广示范基地建设、生产原料采购；技术专家指导费用、测试化验费及检测设备费配置；新品种深加工产品研发推广。

3. 项目采用专账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设立专账，符合项目建设内容且在补助范围内的、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数额不得少于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数额。不在项目补助范围内的开支、项目批复文件下达前的开支、现金开支、已享受财政补助的开支、场地和设备租金等不得作为项目资金列支。

4. 项目补助方式：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项目总投资 83 万元元，其中自筹资金 53 万元，申请补助资金 30 万元，

经费开支情况见下表:

| 经费开支情况:        |                |             |                                                   |
|----------------|----------------|-------------|---------------------------------------------------|
| 经费预算类别         | 项目预算经费<br>(万元) | 自筹预算经费 (万元) | 备注 (简述预算说明)                                       |
| 新品种试验          | 9              | 2           | 引进灵芝 MRC1 号新品种 (9 万元);<br>开展不同培养基配方、菌种筛选试验 (2 万元) |
| 开展多方位化栽培示范推广   | 21             | 24          | 示范灵芝新品种 10 万棒 (45 万元)                             |
| 技术培训与现场观摩      | 0              | 1           | 开展技术培训 1 次,<br>召开现场观摩会 1 次,<br>共 (1 万元)           |
| 灵芝新品种深加工及新产品研发 | 0              | 11          | 开展对示范品种灵芝进行活性成分分析,并根据营养成分复配研发新型食品 (11 万元)         |
| 其他             | 0              | 15          | 开展本项目人工管理费用 (15 万元)                               |
| 合计             | 30             | 53          |                                                   |
| 合计投入资金: 83 万元  |                |             |                                                   |

## 六、保障措施

### (一) 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灵芝新品种-芝 MRC1 号栽培与示范推广项目各项工作任务<sub>的</sub>落实和完成，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由将乐县农业农村局食用菌技术推广站联合福建农林大学菌物研究中心协作开展，并由福建将乐菌草灵芝生物工程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吴小升（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傅俊生（福建农林大学生命科学研究员，副院长）

**副组长：**熊水荣（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分管）

**成 员：**郑汉辉（福建将乐菌草灵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翁垂芳（将乐县农业农村局，食用菌站站长，农艺师）

黄忠英（将乐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胡永波（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助理农艺师）

福建农林大学技术团队（详见任务书）

**项目技术指导专家团队：**福建农林大学菌物研究中心、将乐县食用菌技术推广站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具体工作由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技术指导专家团队负责指导实施，做到“既分工、又合作”，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或职务调整，由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

## **（二）扶持政策**

依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



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5〕5号）精神予以扶持。

### （三）强化监管评价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和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项目资金监管。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完成后，具体实施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特色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16日

